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50次会议
1996年3月28日
星期四下午3时
举行

第5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c)

96-80409

Distr. GENERAL
A/C.5/50/SR.50
21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比尔切斯·阿舍先生(尼加拉瓜)缺席
副主席阿比良先生(亚美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A/50/874、A/50/876和A/50/89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 ARCHINI夫人(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目前支助帐户的筹资和运用制度必须调整以适应维持和平行动的新的支助要求。关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50/876)中建议全盘审查支助帐户的问题。欧洲联盟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大会应为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核可设置总共370个支助人员员额和有关的非员额需求7 213 300美元。此一数额将按目前支助帐户筹资方法和方式进行筹措。其次,关于大会应为1996年7月1日到1997年6月30日期间核可355个支助人员员额和有关的非员额费用总额3 130万美元,并按维持和平摊款分摊比额表核拨和分摊的建议,欧洲联盟希望保留其立场直到委员会五月恢复工作并获得这段期间全部维持和平行动的概算时为止,同时请秘书长就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0/897)第18到34段中提到和审计委员会提到的支助帐户经费筹措的各项问题提出一份报告。欧洲联盟愿在此指出,26个常设员额转到经常预算问题必须解决。关于支助帐户的筹款方式的问题,欧洲联盟同意咨询委员会所说,帐户的资源应根据各个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按比例分配,而不是分开地核拨和分摊。

2. INCERA夫人(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应该提供支助帐户以必要的资源,支付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活动,但不要忘记,这些活动以及相应

的支助员额,都是暂时的。

3. 关于秘书长要求为1996年7月1日到1997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的355个员额提供经费的问题,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正如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8段中说“缺乏一贯适用的标准,似乎导致任意提出前后一致的员额编制要求”。对规划司和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员额编制的分析可清楚看出这一点,这两词受到建议削减由支助帐户供资的员额数目的影响至大,这种情况是不能接受的,是应该纠正的。

4. 77国集团和中国要求秘书处就秘书长报告(A/50/876)附件三中所指的优先事项,提供更多关于用于决定其优先次序的标准的资料,同时77国集团和中国感到关切的是,一些要求供偿还费用的活动是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所最为重视的活动,却订为低优先活动。它们还要求,秘书长在1996年6月15日以前就重新部署员额,包括加强有关的单位,提出一份提议供大会审议。此外,它们深感不安的是,秘书长违反了大会第49/250号决议的规定,重新部署了若干员额,它们想知道采取重新部署措施的标准是什么。它们也想得到关于那些用于大会核可用途以外的经常预算员额的资料。

5. 关于支助帐户工作人员与无偿军事人员比率的问题,77国集团和中国对咨询委员会表示的关切深有同感,并赞同报告第26、27和28段中的建议。

6. 77国集团和中国请秘书长于6月15日提出一份对诸如后勤和规划等重要领域内现有不平衡作出纠正的提案,并请他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第49/250号决议第10段中要求的报告,其中应包括规定派往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借调政策准则、在该部内维持公平地域分配的措施、以及维持军事人员与支助帐户人员间平衡的提议。今后的支助帐户报告中应包括关于现有员额配置表的详细资料,其中包括自愿捐款出资的员额和借调自各国政府的人员、以及地域组成等资料。支助帐户工作人员的征聘应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77国集团和中国也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信托基金的建议,并请秘书长会后提供有关这些基金的充分资料,确保其管理彻底透明。

7. 关于秘书长对支助帐户筹资模式的提议以及他建议支助帐户的资源应分开

核拨和分摊的问题,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这项提议没有道理。尽管支助帐户的筹资模式应足以筹措真正的资源需求,但它也应反映支助活动的暂时性质。因此,77国集团和中国支持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7段中的提议。它们又请在今后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中提出有关选定模式的可行性与有效性的评估。

8. 最后,77国集团和中国支持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和33段中就1996年4月1日到6月30日期间和1996年7月1日到1997年6月30日期间所需资源提出的建议。

9. SURIE先生(印度)说,提供秘书长必要的资源以管理和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其中包括已完成但尚未全部清理结束者在内,是十分重要的。

10. 大会每年应根据行动的多寡及其复杂情况以及完成行动的清理结束情况审查和批准支助帐户的所需资源。因此,秘书长对1996年7月1日到1997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资源进行一次“由下而上”的审查是令人欢迎的发展。印度代表团支持使用这个方法决定所需资源并希望大会能予批准。但正如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的,这种审查由于缺乏一贯适用的标准,似乎导致任意提出前后不一致的员额编制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是规划司和总结经验股的大批专业人员员额应由无偿军事人员取代的建议令人感到不安。这样的做法会造成无偿军事人员百分比过高,影响到工作的规划和标准,造成一种双重效忠制度,不利于体制化的要求。维持和平是会员国的共同任务,应以分摊会费为主要经费来源。印度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建议,应通过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司中恢复联合国出资的员额的方式,及在总结经验股中采取同样措施的方式来矫正这种比例失当的情况。

11. 秘书长还应注意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9和30段中的意见。必须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来处理会员国为派遣部队和提供设备所提出的索偿要求。正如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应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各区域司的分工,以消除工作重叠,并最大可能地使用资源。印度代表团也支持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应尽早继续审议无偿军事人员同联合国出资员额的整体比率的问题,并希望秘书长就此主题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提出一份报告。

12. 关于提议的筹资机制,印度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目前阶段不须审议秘书处的提议,即另行分摊和核拨支助帐户的资源。个别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应按比率分担每年所需资源。

13. 最后,印度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提议,为1996年7月1日起12个月核可355个员额的编制和毛额3 720万美元的资源总额,但应在日期以前立即重新部署员额使规划司中的联合国出资的员额数目至少占该司全部人员编制的50%。

14. ODAGA-JALOMAYA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同意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乌干达欢迎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A/50/874,附件)第12段中为改进支助帐户的运作而提出的建议,但遗憾审计委员会未能审核诸如预算外资源借用工作人员的使用等领域。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应付诸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应审核所有其他未处理的问题,并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15. 批准支助帐户下的支出的程序应恢复简化,令人遗憾的是秘书处未依照第49/250号决议规定提供关于过去一个历年内该帐户的资源使用情况的资料。

16. 关于秘书长报告提到的常设核心员额概念,乌干达代表团认为在支助帐户方面不应再区分核心和非核心员额和活动。

17.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为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设置370个员额和提供有关的非员额需要,并按支助帐户现行筹资方法和模式筹集经费。鉴于维持和平行动部队能够在38个员额空缺的情况下有效运作,他提议裁撤这些员额。乌干达代表团支持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设置355个员额的编制,但认为不应将26个支助帐户员额到经常预算。咨询委员会要求对总部支助活动的需求进行“由下而上”的全面审查,必须对其结果进行周详的审查。

18. 乌干达代表团极为关切的一个问题是,联合国无偿向会员国借调人员。秘书处应向咨询委员会提出其所要求的一切资料以便能够详细研究这个问题。但是乌干达代表团愿指出,秘书长提议增加各国政府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借调的无偿军事人员的人数,这将使编制出现无法接受而须予以纠正的不平衡情况。短期合同聘用的

无偿军事人员取代专业工作人员和做法使本组织失去了一些关键的专业工作人员。

19. 大多数的无偿军事人员被派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和支助厅的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及规划司服务。这两个司属于受提议削减支助帐户出资员额影响最大的单位。乌干达代表团要求透明性和充分公布估计的费用和这些军官服务的价值。

20. 乌干达代表团认为,无偿军事人员应有更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使发展中国家能有代表参与。它要求秘书处提出关于目前这些军官的地域分布情况的资料。

21. 乌干达代表团也吁请秘书处拟订一份削减支助帐户出资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数目的提议,因为数目与专业人员员额数目相较实在太高。

22. 维持和平行动部员额的重新部署应依照大会第49/250号决议行事。

23. 大会应知悉联合国收到的经费的情况,包括预算外资源和信托资的情况,须改进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的程序。他呼吁向会员国充分提供资料说明秘书长为支助维持和平行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供资的活动。

24. 对部队派遣国要求经费偿还的处理方式令人关注。那些没有收到经费的会员国津贴了本组织使其得以继续运作。

25. 关于 F F 大楼两层面的租用问题,乌干达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0/897)第32段中表示的意见。

26. JAREMCZUK先生(波兰)说,过去,行动缺乏适当规划的情况经常发生,也广受到批评,有鉴于此,波兰同其他会员国一道曾鼓吹设立一个主管规划事务的机构。这个机构终于在几年前设置。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50/876)中肯定了规划的重要性,但遗憾的是,报告提议以裁撤员额的方式实际上取消了任务规划事务处。波兰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秘书长在他报告中提出的员额审查缺乏明确的标准,且没有整体评价人事费来自支助帐户的单位的总需求。波兰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提议的员额分配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坚决支持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7段的建议,即秘书长应立即采取行动,减少拟议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司压缩的联合国供资员额的数目。

27. RODRIGUEZ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同意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以77国和中国

名义作出的评论。尽管有些勉强她已决定支持关于改变支助帐户筹资方法的提议，虽然扩大筹资模式以包括军事人员和民警并严格适用按全额费用编制预算的原则而非仅按文职人员费用编制会是比较适当的方式。同时如能就支助帐户如何计及任务的清理结束阶段达成协议也是妥善的做法。提议的方法如能获通过，大会必须仔细监督其实施，秘书长则应就其适宜性和实施效果提出详尽资料。

28. 很遗憾，关于借用军事和文职人员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各个方面，尚无报告。使用借调人员应不致对专业人员员额的数目发生不利影响；否则本组织的公正性会受损，古巴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各国政府借调军官的人数及他们的国籍提出最新的资料，并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中的意见，即应力求扩大这类人员的地域代表性。

29. 古巴代表团对并不质疑以设立信托基金作为取得维持和平行动资源的手段，但很遗憾秘书长的报告中没有促请成员国注意这些基金的设立。秘书处应就有关这些基金供资的人员与活动的情况提出详尽资料。

30. FATTAH先生(埃及)同意印度、乌干达、古巴和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代表团作出的评论。必须就支助帐户筹借资金问题寻找公平而迅速的解决办法，不仅要为行动提供支助，而且要给予那些临时向帐户出资活动提供捐款的国家以必要的保障，以便能采取有效行动。

31. 他支持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段和33段就总部支助活动所需经费提出的建议。他也同意咨询委员会所说，必须适当认识到支持活动在任务减缩或结束阶段，包括帐户最后结算时的重要性。同样地，他同意咨询在其报告第26、27和28段中就无偿军事人员所作出的评论。这些军事人员同支助帐户出资员额的工作人员间的不平衡是令人不安的。同77国集团和中国一样，他认为有关的程序必须符合清楚的准则。

32. 支助帐户就获得一切必要的资源以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另一令人关注的问题是拟订员额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明显地前后不一致，决定优先事项也缺乏标准。必

须改进处理偿还费用请求的方式。

33. 张先生(中国)提到A/50/876号文件第11段所说的任务结束后活动时间到,在诸如柬埔寨和纳米比亚的行动完成后进行了哪些支助活动,这些活动延续了多久。

34. YEO先生(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副司长)答复中国代表问题时提请注意A/50/876号文件的表3和表4,并说,按规定,与特派团有关的索偿或偿还费用要求,以及其他行政措施可在五年内完成。正如表5中指出的,关于联柬权力机构、两伊观察团和联柬联络队的活动已经完成,但仍然对其他已完成的特派团提供支助。

35. ADZA先生(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代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发言说,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乌干达代表团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就必须审核预算外资源和使用借调军事人员的问题所作的评论。委员会欢迎咨询委员会所作的评论,即在制订并提出其特别报告的最后期限以前应与审计委员会协商。

36. 审计委员会又注意到行预咨委会要求对审计委员会提出并经大会核可的建议的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审计委员会将相应计划其工作方案。

37. 主席说咨询委员会本项目的一般性讨论。

下午4时04分散会